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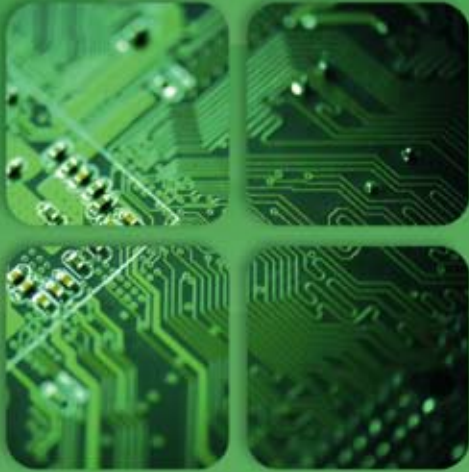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 2008 •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41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0%**。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34**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0.026**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36,057	86,557	419,346	154,608
銷售成本		(173,949)	(48,257)	(312,153)	(90,269)
毛利		62,108	38,300	107,193	64,339
其他收益	5	15,931	2,558	25,915	4,0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46)	(8,570)	(25,676)	(15,070)
行政費用		(12,504)	(5,017)	(21,412)	(7,587)
其他經營支出		(9,565)	(5,840)	(19,135)	(11,735)
財務費用		(12,339)	(21)	(19,046)	(43)
除稅前溢利		29,685	21,410	47,839	33,977
所得稅	6	(1,209)	(1,102)	(5,763)	(1,916)
期間溢利		28,476	20,308	42,076	32,06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28,700	20,308	42,346	32,061
少數股東權益		(224)	—	(270)	—
		28,476	20,308	42,076	32,061
股息	7	—	—	—	—
每股盈利 – 基本	8	人民幣0.023	人民幣0.016	人民幣0.034	人民幣0.02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9,822	323,806
投資物業		61,271	61,271
預付土地租金		1,020,259	1,020,259
商譽		24,470	24,470
遞延稅項資產		3,133	3,133
		1,458,955	1,432,939
流動資產			
存貨		188,235	91,148
應收貿易賬款	10	140,008	129,174
應收票據		21,302	18,259
預付土地租金		31,506	31,5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09,956	40,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520,091	571,061
		1,011,098	881,166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00,000	280,000
應付貿易賬款	13	115,396	105,785
應付票據		11,158	543
應付所得稅		9,562	6,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55,112	284,753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		9,400	9,400
		800,628	686,756
流動資產淨值		210,470	194,4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9,425	1,627,349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0,000	1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89,807	189,807
		339,807	339,807
資產淨值		1,329,618	1,287,542
權益			
股本	15	123,314	123,314
儲備		540,339	497,993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63,653	621,307
少數股東權益		665,965	666,235
總權益		1,329,618	1,287,54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基金	物業估值 儲備	保留盈利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23,314	8,586	54,311	93,215	341,881	666,235	1,287,542
期間純利／(虧損)	—	—	—	—	42,346	(270)	42,076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123,314	8,586	54,311	93,215	384,227	665,965	1,329,618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02,762	29,138	40,250	—	201,509	997	374,656
購回少數股東權益	—	—	—	—	—	(997)	(997)
紅股	20,552	(20,552)	—	—	—	—	—
期間純利／(虧損)	—	—	—	—	32,061	—	32,061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123,314	8,586	40,250	—	233,570	—	405,7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132,855)	(4,024)
投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19,142)	(35,710)
融資業務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101,027	(49,000)
減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50,970)	(88,73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061	239,44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091	150,7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61,301	68,626
抵押銀行存款	9,474	12,087
定期銀行存款	449,316	70,000
	520,091	150,713

附註：

1. 公司背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2. 主要業務

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EIP是一種可嵌入一項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之內，並可讓用戶就一種或多種特定功能（例如數據之處理、產生、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執行軟件應用之電腦系統。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之EIP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範疇。

3.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並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由於租賃單位和投資物業估價升值，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審計師審核，但已通過本公司之內部審計委員會審閱。

就呈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其他營運收入 (主要為物業租金收入及加工費等)	7,565	(1,056)
非營運收入 (主要為附屬公司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等)	11,051	3,517
利息收入	6,789	1,479
匯率收入	510	133
	25,915	4,073

6. 所得稅

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了企業所得稅法規（「新所得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配合新法規，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率將適用於所有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根據國務院的章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之企業，符合資格採用現時的主要稅法及行政法規進行優惠稅務處理，並在直至二零一二年之五年過渡期內逐漸轉為採用新稅率。

由於本公司位於深圳特別經濟區，因此能於二零零八年的過渡期繼續享有18%優惠稅率。

本公司的分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不同城市，需採納25%的新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

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按18%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自扣減承前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的年度（即二零零六年）起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

減半待遇。因此，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享有所得稅減半待遇，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所得稅率分別為9%及7.5%。

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任何撥備。

上海研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研祥興業國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2,34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2,06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233,144,000股（二零零七年：1,233,144,000股）計算。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發行量，是基於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資本發行。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的事宜，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及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械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98,329	32,630	17,628	50,433	13,250	42,930	355,200	
增添	—	12,470	229	5,349	—	8,932	26,980	
出售	—	—	—	(139)	—	—	(139)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198,329	45,100	17,857	55,643	13,250	51,862	382,04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	5,501	8,852	15,316	1,725	—	31,394	
期內撥備	—	—	193	498	171	—	862	
出售	—	—	—	(37)	—	—	(37)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	5,501	9,045	15,777	1,896	—	32,2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8,329	39,599	8,812	39,866	11,354	51,862	349,82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198,329	27,129	8,776	35,117	11,525	42,930	323,806	

10.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主要貿易條款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18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未支付之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部以監控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118,644	115,753
91至180日	10,880	9,050
181至365日	10,144	2,939
一年以上	1,824	2,916
	141,492	130,658
減：呆賬撥備	(1,484)	(1,484)
	140,008	129,174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1,168	31,84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88	8,171
	109,956	40,018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301	88,563
被抵押銀行結餘	9,474	10,278
定期存款	449,316	472,220
	520,091	571,061

銀行結餘約人民幣9,474,000作為本公司給予若干承辦商之保證金。

13.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104,029	100,445
91至180日	9,253	4,333
181至365日	603	252
一年以上	1,511	755
	115,396	105,785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金及相關稅項之應付款項	239,850	228,565
其他應付款項	24,106	44,746
其他應付稅款	(8,844)	9,231
應計費用	—	2,211
	255,112	284,753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H股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股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924,792	924,792	92,479	92,479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308,352	308,352	30,835	30,835
	1,233,144	1,233,144	123,314	123,314

根據有關建議配售配股股份（有關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出具之證監許可[2008]第794號，批准本公司增發不超過184,971,600股H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16. 儲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儲備變動載於簡明股本變動之綜合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人民幣419,34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4,60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1%，主要因為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增加。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人民幣42,07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2,06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1%。毛利率則為26%，而去年同期則為42%。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電子配件銷售增加。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其他營運支出）約為人民幣14,9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600,000元）。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31%，主要是由於市場條件的改善及本集團實施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30,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20,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88,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61,000,000元。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0,0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27,0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55,000,000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8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為流動負債及長期銀行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再除以已發行股本。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53,76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763,000）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9,474,00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78,000）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聘用共2,318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479名）。本集團就回顧期內發放的酬金約為人民幣33,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600,000元）。僱員人數增加是由於研究及開發部門擴張所致。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滙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滙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經銷EIP（嵌入式智能平台）產品，致力於EIP的推廣和應用，促進中國各行業的資訊化、自動化發展，改善並提升人類的生活品質。

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逾300款EIP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可按獨有之功能及特點大致分為三類：EIP板級產品、EIP殼級產品及遙控數據模組。本集團所製造及分銷的EIP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領域。

期內，本集團針對市場需求繼續擴建生產線以增加產能，同時在海外市場的拓展方面取得較為理想的成績。本集團在原有EIP產品的基礎上繼續延伸產業鏈，加快推進服務外包項目的建設以及系統集成產品（EIP下游產品）的營銷，從而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

產品類別

下表為按產品類別分析之本集團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IP板級產品	128,634	30.7	82,997	53.7
EIP殼級產品	100,681	24.0	67,713	43.8
遙距數據模組	5,928	1.4	3,898	2.5
其他（包括電子零件貿易等）	184,103	43.9	—	—
	419,346	100	154,608	100

研究及開發

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擴大研發團隊規模，特別是針對市場容量增長較快的西北地區完善西安研發中心的管理架構和運營模式。西安研發中心將專門從事自動化控制模塊以及終端智能產品的開發和製造，從而進一步擴大集團產品線，為客戶提供全套、完整的一體化系統解決方案產品。

本集團2008年1-6月重點研發項目及推出的主要新產品包括：

- 1、 極地酷霸系列加固筆記本；
- 2、 低功耗嵌入式整機；
- 3、 可堆疊特種計算機。

銷售及市場營銷

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在持續擴大中國大陸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推進海外市場的拓展進度。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重點對獨聯體（俄羅斯，烏克蘭）、西歐、東南亞、中東以及韓國、日本地區進行市場調研，海外營銷網點以及分支機構的設立已進入詳細論證階段。

在繼續以往市場推廣活動的基礎上，本集團在回顧期內舉辦了《二零零八年研祥智能東北地區新產品推介交流會》、《研祥智能嵌入式新產品服務東北工業基地發展交流會》、《天津地區交流會》以及《與奧運同行》等大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於2008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已經在15家主流媒體、25家專業媒體、5家商情媒體以及3家海外媒體上刊登廣告，進一步增強集團在EIP領域的影響力及市場號召力。

2008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參加之展覽會有：

- 1、 第八屆安徽國際工控自動化及儀器儀錶展；
- 2、 2008長三角（杭州）儀器儀錶與自動化國際展；
- 3、 第12屆中國國際工業自動化與控制技術展覽會；
- 4、 第十二屆國際現代化工程／過程自動化技術與裝備展覽會；
- 5、 2008年中國（西安）國際智能交通暨道路交通安全產品博覽會；
- 6、 第八屆中國哈爾濱國際工業自動化及儀器儀錶展覽會；

除上述之外，本集團亦針對海外市場參加了德國紐倫堡Embedded World展覽會、德國漢諾威Messe展覽會以及台北Computex展覽會。

管理工作

針對產業鏈的擴張，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針對性加強對管理、營銷、財務人員的系統培訓，使之能適應集團快速發展的需求。本集團原有的ERP系統已經升級更換為最新SAP版本，為集團進一步加強運營管理奠定良好根基。

服務外包基地

本集團投資建設的服務外包基地項目是中國無錫市重點服務外包集聚區，也是長三角地區首個按照「民辦官助」創新模式建設服務外包園區載體。於回顧期間，服務外包基地項目進展順利，首期建設的5600平米招商中心地下部分建設完畢，預計年底投入使用；同時建設的9.5萬平米創新廣場（2幢21F辦公樓）樁基工程（1110根樁）已經結束，進入施工階段，預計明年下半年封頂。

服務外包基地項目已經成為無錫市服務外包重點示範區、江蘇省現代服務業集聚區的重點工程、中國服務外包研究中心的示範點，同時也是信息產業部NITE授予的信息緊缺型人才培訓基地。

展望

受益於傳統行業設備的更替以及新興行業信息化建設的啟動，在EIP行業保持穩定增長態勢的同時，其產品結構開始發生明顯變化。本集團將緊跟市場動態，逐步增加軟件與服務在產品中所佔比例，逐步推進由客戶選型標準化向定制化服務的過渡。

本集團亦將全面推動服務外包基地項目的建設與運營，預計該項目將在2009年為公司帶來可觀收益。該項目建成後，將以ITO（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BPO（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KPO（Knowledge Process Outsourcing）為主，重點引進軟件外包、研究開發、呼叫中心、實驗室、技術支持、財務、人力資源、創意等產業，並大力建設國際研發中心、採購中心和物流中心等外向型產業，成為中國長三角地區最專業的大型綜合產業社區。本集團亦將利用服務外包基地所處地理位置、人力資源的優勢，將本身部分科技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業務轉移到該基地，積極推動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及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彼等於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

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集團之權益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集團 有關類別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集團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0,635,928	內資股 (附註1)	90.90%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52,800	H股	0.02%	0.004%
監事					
張正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內資股 (附註2)	5.00%	3.75%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集團內資股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監事濮靜擁有30%，及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集團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
		家族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
		家族	70%

附註：王蓉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集團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集團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集團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 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陳志列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00%	3.75%

附註： 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集團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集團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之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競爭性權益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集團之證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中國無錫興建採購服務中心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94,4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600,000元）。

滙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要貨幣，故本集團承受之外滙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期內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核數師提供重要溝通橋樑，及
- (ii) 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及就財務申報過程作出監察。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紅女士（主席）、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 僅供識別